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18-23118

项目序号：S5200000000019458001

项目名称：生物与工程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中药药理教研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重要提示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B包：4500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2月21日16:00；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保证金收据）附投标文件中；
- 3、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操作（<http://www.gzsggzvjvzx.cn/>）；
- 4、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在本交易中心CA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5、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
- 6、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中“资格性审查表格”的相关证书或材料须以“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单独密封递交。

###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用于唱标；
- 4、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 5、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版文件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

### 四、其他

-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5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6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18-23118
- 2、项目序号：S5200000000019458001
- 3、项目名称：生物与工程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中药药理教研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019 年 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www.gzsggzyjyzzx.cn](http://www.gzsggzyjyzzx.cn)）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
- 3、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

##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 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投标资料表

7.1.4 资格性审查

7.1.5 采购需求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7 合同格式

7.1.8 合同条款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产品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

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但必须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



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版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

17.2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3.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投标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2）查询截止时点：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记录，对完整信息打印作为证据；发现有失信信息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不良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确认。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

**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4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5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4.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10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 30.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

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其他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投标人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贵州医科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12.2	<b>核心产品</b> 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为 <b>货物</b>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 <b>公开招标</b> 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b>否</b>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 <b>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b> 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 <b>总价包干</b> (2) 本项目共 <b>1</b>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 <b>整包</b> 投标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 <b>137.5</b> 万元人民币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B包最高限价：44.5</b> 万元人民币 <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b>
15	<b>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b> (1) 保证金金额： <b>B包：4500</b>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 <b>有效期截止日后30</b> 天 (3)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b>2019年2月21日16：00</b> （以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缴纳流程： ① <b>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b> ② <b>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b> ③ <b>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b> ④ <b>保证金缴纳后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保证金收据）附投标文件中</b> (5)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b>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开 户 行： <b>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b> 账 号： <b>0109001400000182</b>
16.1	投标有效期： <b>开标之日起90</b> 天
17.1	<b>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b>



条款号	内容																
18.2.2	项目编号：GZWH-2018-23118 项目序号：S5200000000019458001 项目名称：生物与工程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中药药理教研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 <b>否</b>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b>开标与评标</b>																	
22.1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 <b>产品包</b> 进行。																
<b>授予合同</b>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b>其他</b>																	
33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b>中标金额</b>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b>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产品包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b>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b>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18 年至今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诚信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查询截图（完整清晰）。 （2）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的查询截图（完整清晰）。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采购内容

产品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B	B1	PCR 扩增仪	2 套	
	B2	全温摇床	3 套	
	B3	电泳仪电源	5 套	
	B4	电泳仪	8 套	
	B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套	
	B6	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	1 套	
	B7	冰箱	6 套	
	B8	千分之一天平	6 套	
	B9	4 孔 722 分光光度计	2 套	
	B10	pH 计	4 套	
	B11	超声波破碎仪	2 套	
	B12	-80 度超低温冰箱	1 套	
	B13	移液枪	10 套	
	B14	生物安全柜	1 套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B1、PCR 扩增仪

1、用途：用于体外核酸片段扩增。

2、技术要求

2.1 5 英寸高分辨率超大彩色 TFT LCD 触摸屏，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保证实时控制实验过程。

2.2 模块形式：96 孔，0.2ml VeriFlex 加热模块）。

▲2.3 加热模块温度范围：20℃，由 3 个独立 peltier 加热块，三个温控区域，相邻温度最大相差 5℃。

2.4 PCR 反应体积范围：10-100uL。

2.5 具有设定可控变温功能并支持快速反应试剂。

2.6 具有实验中可编辑程序功能，程序具有覆盖保护功能，断电后自动重启功能，一键设置孵育功能。

▲2.7 温度准确度：±0.25℃（35-99.9℃），温度范围：0-100℃，温度一致性：小于 0.5℃（达到

95℃后 30 秒)。

▲2.8 最大模块变温速率：3.5℃/秒；最大样本变温速率:2.7℃/秒。

2.9 用户可自设定热盖温度范围 50-110℃，避免因为热盖温度过高导致样品蒸发。

2.10 温度校准：温度校研标注可溯源至国家标准技术局（NIST）。

2.11 仪器储存能力：可通过机载储存和 U 盘扩展。

2.12 可通过 Wi-Fi 或者以太网连接数据。

2.13 在 Apple 和 Google 商店下载 PCR Essentials 手机 APP，随时随地都能远程连接您的 PCR 仪。

2.14 内置热学模拟模式，可以模拟市面上主流 PCR 仪的热学性能，使您无需改变实验程序，直接从以前的 PCR 仪过渡至新仪器。

2.15 软件：内置各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内置 Touchdown 及 Long range 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 PCR 程序。

2.16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原件。

**3、配置要求：**PCR 仪一台，起始耗材包一套。

## B2、全温摇床

1、集恒温培养箱与振荡器于一体，即可静态培养、也可作动态培养，一机二用。

2、驱动机构为三维一体的偏三轮，旋转平稳，对振荡板上的培养体放置无需平均。

3、电器控制部分为电脑芯片和触摸式操作，温度与振荡由二块芯片分别控制。采用 LED 的数字显示。控温采用 PID 温度补偿功能。

4、驱动电机采用交流感应无刷电机。

5、设有定时功能：0-999 分范围内可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6、大型可视窗并装有照明灯。

7、设有定时功能：0-999 小时范围内可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 8、技术要求

8.1 振荡频率：40~280rpm 。

8.2 容积：140L 。

8.3 控温范围：4-60℃。

8.4 振 幅：26mm 。

8.5 显示方式：LED 。

8.6 温度精度：±0.1℃ 。

8.7 温度均匀度：±0.5℃。

8.8 托盘尺寸约：370X370MM 双层：一层：500ml 烧瓶 9 支 二层：万能夹具 。

8.9 电 源：AC200V±10% ， 50Hz。

## B3、电泳仪电源

- 1、并联输出：4组。
- 2、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4-400mA（1mA），240W。
- 3、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 4、微电脑智能控制。
- 5、液晶屏幕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 6、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 7、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 8、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 9、并联输出：4组。
- 10、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4-400mA（1mA），240W。

#### B4、电泳仪

- 1、凝胶板规格(L×W)：83×75mm。
- 2、试样格：10、15齿，1.0mm、1.5mm厚（标配），0.75mm厚(选配)。
- 3、缓冲液总容量：400ml。

#### B5、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微机控制、大力矩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噪音低。
- 2、配有10款转子供用户选用、大屏幕液晶显示、进口高效环保制冷系统。
- 3、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用户可任意设定离心转速、离心机时间。
- 4、9种升速档位、10种减速档位、三级阻尼减震、防止样品重悬、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 5、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
- 6、可编程操作，储存多个常规程序。
- ▲7、最高转速 20000r/min。
- 8、最大相对离心力 27800×g。
- 9、最大容量 4×100ml。
- 10、转速精度 ±30r/min。
- 11、定时范围 1min~99min59sec 或连续运转。
- 12、温度设置范围 -20℃~+40℃。
- 13、温控精度 ±1℃。
- 14、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 15、整机噪声 ≤65dB。
- 16、电源：AC220V±22V 50/60Hz 10A。
- 17、整机功率：1200W。
- 18、配置 24×1.5ml 角转子（16000r/min，24498×g）。

## B6、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

- 1、转印通量：单次可以进行 1-2 块中型凝胶（8.5×13.5cm）/ 1-4 块小型凝胶转印（7×8.4cm）。
- 2、3 分钟内完成 2 块 TGX 小胶的转印；7 分钟内完成 4 块普通小胶或 2 块中型胶的转印。
- 3、各运行之间无需冷却。
- 4、在 5 kD 到 200 kD 内确保出色的定量线性。
- ▲5、可以使用即用型转印包（NC 膜或 PVDF 膜，转印包中包含专用缓冲液），无需缓冲液或薄膜制备。
- 6、用户界面：显示屏程序化操作，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有预设程序帮助指导实验设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程序并存储调用。
- 7、可选择快速预设程序，或手动输入转印条件也。
- 8、可使用传统的半干转印耗材，可在 30min 内完成转印。
- 9、耗材对环境无害，无需废物处理成本。
- 10、内置电源。
- ▲11、6 弹簧配合板式电极设计，确保压力及场强均一；电源阳极镀铂和阴极不锈钢能够重复使用，且便于清洗。
- 12、适用于转印系统的快速转印预制试剂包，含优化的缓冲液、滤纸和膜，三种试剂盒可选：醋酸纤维素膜、PVDF 膜、低荧光背景 PVDF 膜（低荧光背景 PVDF 膜具有跟好的信噪比，能提供更好的灵敏度，满足低丰度蛋白印迹的需要）。

### 13、配置要求

- 13.1 全能型转印系统 1 台。
- 13.2 转印盒 2 个。
- 13.3 使用说明书 1 册及电源线 1 根。

## B7、冰箱

- 1、箱内温度（℃）：-10~-25。
- 2、额定电压/频率（V/Hz）：220V/50。
- 3、搁架/篮筐（个）：6/2。
- 4、功率（W）：210。
- 5、有效容积：≥300 升，立式。

### 6、温度控制系统

- 6.1 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箱内温度，箱内温度-10℃~-25℃可调。
- 6.2 高低温报警控制，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 7、安全的控制系统

- 7.1 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7.2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7.3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键盘锁定等。

## 8、制冷系统

8.1 采用名牌压缩机和名牌风扇电机。

8.2 加厚保温层，超微孔发泡技术。

8.3 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

8.4 具备强制制冷。

8.5 合理优化蒸发冷凝系统设计。

## B8、千分之一天平

1、秤盘尺寸：110mm。

2、电源：交流电。

3、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4、精度：1mg。

5、称量范围：200g。

6、风罩尺寸：190\*205\*225(mm)。

7、四级防震，称量速度可调，计数功能，动态温度补偿，全量程范围去皮，自动零位跟踪可调，过载保护，超载报警功能，克、盎司、克拉等单位转换，超薄型电磁力传感器，柔和背光液晶显示，内置RS232接口，内置式下称吊钩，超大五面玻璃防风罩，视野清晰。

## B9、4孔722分光光度计

1、光学系统：高性能全息光栅1200条/毫米，双光束比例监测。

2、波长范围：320~1100nm。

3、光谱带宽：1.8 nm。

4、光度范围：-0.3~3.0A，0~200%T，0~9999.9C。

5、工作方式：A、T、C、E。

6、波长精度：±0.4nm。

7、波长重复性：≤0.2nm。

8、光度精度：±0.002A(0~0.5Abs)、±0.004A(0.5~1.0Abs)、±0.3%T(0~100%T)。

9、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0.1%T(0~100%T)。

10、稳定性：0.001Abs/h(500nm处)。

11、杂散光：≤0.04%T@ (360nm处)。

12、噪声：±0.0005Abs。

13、显示：480\*272 6.5万色TFT彩屏。

14、输出：USB2.0\*2打印及数据输出、USB1.0联机。



15、样品室：可选配自动八联池架，固体样品架，微量架，1~10厘米四联池架。

### B10、pH计

1、仪器级别：0.01级。

#### 2、测量范围

2.1 pH：(0.00~14.00)pH。

2.2 mV：(-1999~1999)mV；mV（自动±极性显示）。

#### 3、分辨率

3.1 pH：0.01pH。

3.2 mV：1mV。

#### 4、基本误差

4.1 pH：±0.01pH±1个字。

4.2 mV：±0.1%FS。

5、输入阻抗：不小于 $1 \times 10^{12} \Omega$ 。

6、稳定性：(±0.01pH±1个字)/3h。

7、温度补偿范围：手动(0.0~60.0)℃。

8、电源：AC (220±22)V，(50±1)Hz。

9、采用大屏幕带背光液晶屏显示。

10、自动识别3种标准缓冲溶液(4.00pH、6.86pH、9.18pH)。

11、二点校准，具有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 B11、超声波破碎仪

1、适用电源：电压220V(±10%)，50Hz(±5%)。

#### 2、技术要求

2.1 最大超声功率：650W。

2.2 超声功率调节范围：1%~99%。

2.3 频率：20~25KHz，频率自动追踪。

2.4 随机变幅杆：φ6(最佳处理量：10~100ml)。

2.5 可选配φ2(最佳处理量：5ml以下)、φ3(最佳处理量：5~10ml)、φ10(最佳处理量：100~200ml)、φ15(最佳处理量：200~600ml)。

2.6 破碎容量：0.5~600ml。

2.7 参数显示方式：7寸TFT触摸屏。

### B12、-80度超低温冰箱

1、有效容积：500升，立式。

1.1 智能控制系统：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

1.2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可任意调节，控制精度高达  $0.1^{\circ}\text{C}$ ，均匀控温，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

1.3 无线监控系统，可监控库区温湿度、氧气浓度、设备运行温度、CO<sub>2</sub> 浓度、洁净间压力等参数，发生异常情况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发出报警信号，并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询数据信息，保障库区样本和人员安全。

## 2、安全的控制系统

2.1 多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网堵塞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温过高报警、系统压力过高报警、开门报警等系列安全报警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2.2 具有温度曲线显示，历史报警查看导出，开门报警历史查询及导出功能，数据可保存 10 年以上。

2.3 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独立报警图标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2.4 多种保护功能：压机开机延时保护、断电间隔保护、压力高保护、密码保护、故障模式正常运行保护。

2.5 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参数。

2.6 显示屏带运行指示和通信状态指示，方便了解设备实时运行状况。

2.7 电源开关带双路熔断过流保护，和电源接通指示灯。

## 3、制冷系统

3.1 优化复叠制冷技术，独特的蒸发冷凝换热系统设计，制冷能力更强。

3.2 采用进口国际名牌优质压缩机、进口 EBM 风机、进口油分离器，保障其性能稳定，制冷效果强劲；

3.4 增强型密封设计：设有不锈钢内门，双门封条超强密封，能有效锁住 99.99% 的冷量，免加热式气压平衡，避免加热造成冷量损失和设备起火危险。

## 4、功能要求

4.1 左右手均可开门，把手带独立按钮锁并可以锁两把挂锁，保护箱内安全。

4.2 可拆卸的门把手。

4.3 宽电压带设计：可适应 206~242V 宽电压下运行，具有稳压功能。

4.4 具有温度曲线显示，历史报警查看导出，开门报警历史查询及导出功能。

4.5 具有抽屉式带锁防尘网装置随意开启。

4.6 具有设备运行健康指示，一幕了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 5、其他要求

5.1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14001/13485/OHSAS18001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B13、移液枪

1、一套包含  $0.5-10\ \mu\text{L}$ ， $10-100\ \mu\text{L}$ ， $100-1000\ \mu\text{L}$  三支移液器，技术指标不低于大龙、金花、上海 TOMOS 的技术指标。

### B14、生物安全柜

## 1、技术要求

1.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1.2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35 \pm 0.025\text{m/s}$ 。

▲1.3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 。

1.4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1.5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6 单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

1.7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1.8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1.9 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1.10 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1.11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1.12 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

1.13 玻璃前窗采用倾角设计。

1.14 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1.15 前窗玻璃门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1.16 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text{Pa}$ ，保持  $30\text{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text{Pa}$ 。

1.17 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1 \times 10^5$ 。

1.18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19 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1.20 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1.21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1.22 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1.23 噪音  $\leq 63$  分贝。

1.24 外形尺寸：高度  $\leq 2130\text{mm}$ （最低可至  $2030\text{mm}$ ）。

1.25 工作区宽度  $\geq 1250\text{mm}$ 。

1.26 工作区间照明度： $\geq 1000\text{ lux}$ 。

## 2、其他要求

2.1 生产厂家通过的 ISO13485 认证和 ISO9001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货到使用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全部（100%）货款；

3.2 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交付合同总价 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承诺增加质保期的，质保金按投标人承诺的时间到期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3 质保期：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其余为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针对同一产品包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 B 包

#### 1. 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投标报价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40                 </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p> <p>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p> <p>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和投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p> <p>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及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制造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p> <p>(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b>注: 投标人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在总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b></p>
--	--

特别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系统建设等), 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产品)进行认定。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2.1 投标响应评价【满分 40 分】**

<b>标准</b>	<p>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得分 40 分。</p>	<p>(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 在 40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 扣到 0 分为止。</p> <p>(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 在 40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条, 扣到 0 分为止。</p> <p><b>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b></p>
<b>得分</b>	40 分	

		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	---------------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好②安全性强；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

标准	满足 5 项目	满足 4 项目	满足 3 项目	满足 2 项目	满足 1 项目	不满足
得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商务条款偏离评价【满分 2 分】**

<b>标准</b>	(1) 投标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得分 2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本项（3.1 商务条款偏离评价）得分为 0 分。
-----------	---

**3.2 本地化售后服务评价【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含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否则视为在贵州省内无售后服务机构。）

标准	在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了证明材料）	在贵州省内无售后服务机构（未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3 分	0 分

**3.3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标准	到达时间 < 6 小时	6 小时 ≤ 到达时间 < 12 小时	12 小时 ≤ 到达时间 < 24 小时	到达时间 ≥ 24 小时
得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3.4 售后服务及培训评价【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的主要内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应急维修时间短；②技术人员配备多；③厂家培训；④免费培训（含差旅、食宿、培训费等）；⑤培训人次多。

标准	满足 5 项目	满足 4 项目	满足 3 项目	满足 2 项目	满足 1 项目	不满足
----	---------	---------	---------	---------	---------	-----

得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	----	----	----	----	----	----

**3.5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满分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页码清楚；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

标准	满足2项	满足1项	都不满足
得分	2分	1分	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b>总得分基础上</b> ，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3）上述评分标准中：2.1、3.1、3.2、3.3、3.5为客观分值。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